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1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2016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6)第5844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相关意见详细内容同日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7）。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拟收购南通华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收购南通华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8）。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